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9,450,355股,限售期为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6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0年06月12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齐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4号),并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工作,共发行股份9,450,355股,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8,536,773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兴源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450,35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6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7,363	0.20%	897,363	0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89,960	0.29%	1,289,960	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448,681	0.10%	448,681	0
4	法国巴黎银行	2,804,262	0.64%	2,804,262	0
5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131	0.32%	1,402,131	0
6	方芳	448,681	0.10%	448,681	0
7	陈芬	448,681	0.10%	448,681	0
8	潘旭祥	448,681	0.10%	448,681	0
9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8,681	0.10%	448,681	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681	0.10%	448,681	0
11	李德群	224,340	0.05%	224,340	0
12	魏吉花	140,213	0.03%	140,213	0
合计		9,450,355	2.15%	9,450,355	0

注:上表中"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栏数字采用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9,450,355	不适用
合计		9,450,355	不适用

六、上网公告附件

附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1,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76,847,000.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1,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9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11	白宝鲲
2	01*****998	闫桂林
3	01*****567	白宝萍
4	01*****453	陈平
5	00*****158	王晓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

咨询联系人:韩爽

咨询电话:0769–82955232

传真电话:0769–87947885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该事项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发行规模:拟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三)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公司聘请具备相应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五)发行利率:按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负债水平,优化公司整体的负债结构

(八)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有效期为即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九)经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注册资本由14,080万元变更为14,202.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080万股变更为14,202.5万股。

现公司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2.5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0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注册资本由14,080万元变更为14,202.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080万股变更为14,202.5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14,202.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6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列席监事:巴桑顿珠、汪玉君、刘海群、王川、旺堆,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刘长江、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丽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多吉罗布先生、白永生先生、乐勇建先生、拉巴次仁先生、马莹莹女士、潘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成功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敏忠先生、李子扬先生、胡洋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1年7月8日在拉萨召开公司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多吉罗布,男,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籍贯西藏拉萨。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研究生。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在西藏自治区交通厅科研所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在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在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5年1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长、高级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高级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高级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在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藏建集团")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5月10日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多吉罗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董事长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多吉罗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多吉罗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白永生,男,中国国籍,1972年5月出生,籍贯四川省南充市。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1995年7月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 科研所工作;2005年3月到2009年4月在河海大学水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2011年9月到2015年9月任水电七局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9月到2017年1月任水电七局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7年1月到2019年3月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9年3月到2019年8月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2月4日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白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藏建集团董事、高管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白永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白永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乐勇建,男,中国国籍,1973年11月出生,籍贯江西东乡。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管理专业,1992年9月至1996年8月在江西省东乡县糖厂工作;1996年8月至1999年9月在江西省赣东冷冻食品厂担任副厂长;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在江西省东乡县愉怡乡担任乡长助理;2001年1月至2006年8月在江西省东乡县杨桥殿镇担任镇长助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担任干部;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担任科员;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担任副主任科员;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刑警总队担任主任科员;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在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政策法规处担任主任科员;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西藏自治区国资政策法规处担任副处长;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在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担任主任;2020年10月至今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乐勇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乐勇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乐勇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拉巴次仁,男,中国国籍,1976年4月21日出生,籍贯西藏日喀则。1997年毕业于内蒙古呼和浩特交通学校路桥专业;1997年7月到1999年9月在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工程处工作;1999年9月到2006年4月在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拉林、日谢、日拉项目部工作(工作期间:1999年9月到2002年7月在重庆交通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学习);2006年4月到2008年4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定、珠峰项目部现场负责人;2008年4月到2011年3月任西藏交通厅项目管理中心桑拉项目工程部部长;2011年3月到2016年12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省道201线然乌至古玉、古玉至察隅公路整治改建工程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2月到2017年10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7年10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工程项目部经理;2017年10月到2019年9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工程项目部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2020年2月4日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拉巴次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拉巴次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拉巴次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莹莹,女,中国国籍,1986年6月出生,籍贯陕西宝鸡,学历本科。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工作;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办公室担任秘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秘书;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纪委副书记、党(纪)办公室主任;2020年10月至今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纪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马莹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马莹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马莹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磊,男,中国国籍,1982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研究生,2013年6月起至2020年6月在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在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担任部门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在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潘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潘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敏忠,男,中国国籍,1960年11月出生,籍贯陕西西安,本科学历,专业工业生产自动化。1983年8月至1986年4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器工业部重庆六二研究所担任技术员;1986年5月至至今先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器工业部第二一三研究所第三研究室担任副主任、第九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主任设计师;2009年1月起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爆器材行业专家委员会担任委员;2018年1月起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专家咨询委员会担任委员;2019年1月起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技工业担任安全生产专家。

截至目前,曹敏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曹敏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曹敏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曹敏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洋瑄,男,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籍贯四川成都,学历本科,专业法律。1985年1月至1991年1月在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担任教师;1991年1月至2002年1月在中国物资储运成都集团公司担任经营处长;2002年1月至今在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胡洋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胡洋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胡洋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胡洋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子扬,男,中国国籍,1988年4月出生,籍贯四川成都,会计系博士研究生。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全职博士后;2018年7月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公司金融系担任副教授;2019年4月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办公室兼任学术型研究生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李子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子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李子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李子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6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巴桑顿珠先生召集并主持,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刘长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汪玉君先生、巴桑顿珠先生、王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监事会换届变更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巴桑顿珠,男,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籍贯西藏那曲市,大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广东省商学院;1997年8月在西藏自治区轻化建材公司工作;2004年7月到2008年11月任西藏自治区轻化建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年11月到2013年12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到2016年12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到2018年10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党支部书记(2015年3月到2017年7月在北京外国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8年10月到2019年12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党支部书记,2019年12月到2020年3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党支部书记,2020年3月到2020年4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4月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2014年1月起至2020年1月7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4月2日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巴桑顿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巴桑顿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巴桑顿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玉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历大专,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在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代)兼任财务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济师、财务经理。2019年5月10日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汪玉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总经济师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汪玉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汪玉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川,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任绵阳雅化久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片区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2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雅化绵阳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6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办成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多吉罗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白永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乐勇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拉巴次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马莹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潘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曹敏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子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胡洋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汪玉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巴桑顿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王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1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提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1–3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多吉罗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白永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乐勇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拉巴次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马莹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潘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曹敏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子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洋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汪玉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巴桑顿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王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7月3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3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4楼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长江先生、李国兵先生

2.联系电话:0891–6402807;传真:0891–6807952

3.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liuchangjiang2006113@126.com。

4. 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多吉罗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白永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乐勇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拉巴次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马莹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潘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曹敏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子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洋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汪玉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巴桑顿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王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月日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7月2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